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司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台灣力森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青木隆明

槌山志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石碧芬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故相對人死亡者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又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清算後尚有減資退還股東股款、歷年股利及賸餘財產需依股份比例分配予各股東，聲請人催告相對人領取股款之存證信函遭退還，因相對人送達處所不明，致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石碧芬業於民國99年1月13日死亡，此有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欠缺亦無從補正，按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02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